

新洲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16）

关于新洲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新洲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新洲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新洲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新洲区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的一年，全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完成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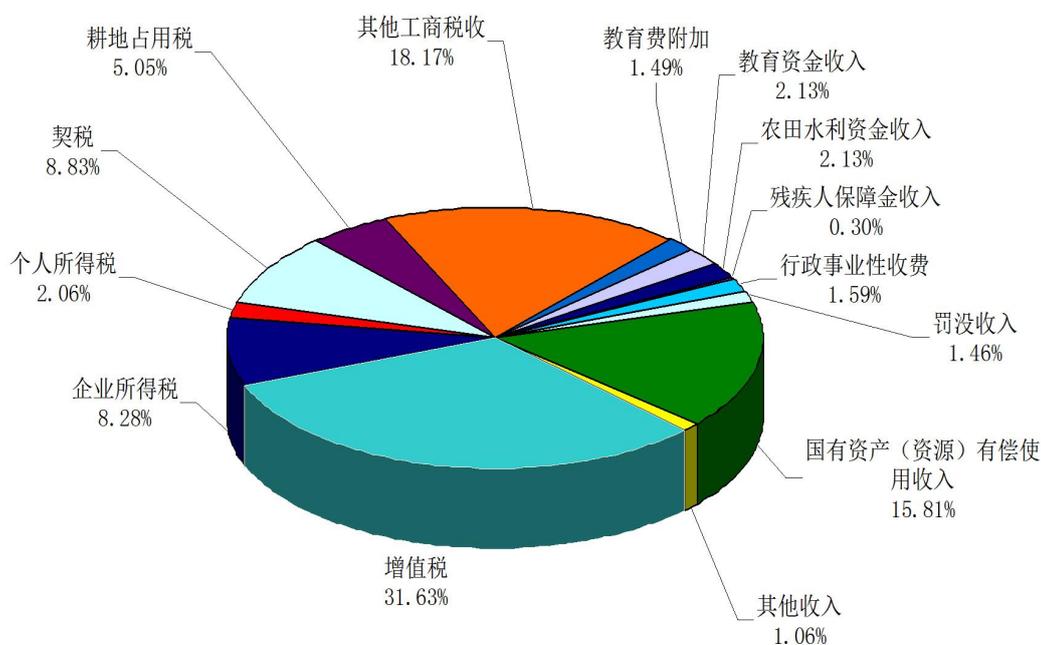
（一）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6118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4.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02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97736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同口径下降 2.4%。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961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6.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3260 万元，为预算的 93%，增长 8.2%；非税收入完成 102900 万元，为预算的 127.2%，增长 48.5%。主要项目情况为：

图一：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增值税 125300 万元，为预算的 92.6%，比上年增长 70.7%，主要是 2022 年大规模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导致基数较低；

(2) 企业所得税 32800 万元，为预算的 89.1%，比上年下降 23.6%，主要是执行中小微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及建安房地产等重点企业营利下降；

(3) 个人所得税 81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0%；

(4) 契税 35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4.1%，主要是加强了契税清缴；

(5) 耕地占用税 20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3.6%；

(6) 其他工商税收 71988 万元，为预算的 90%，比上年下降 25.8%；

(7) 教育费附加 59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4.3%；

(8) 教育资金收入 84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51.7%，主要是经营性土地收益减收导致计提减少；

(9) 农田水利资金收入 84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51.7%，主要是经营性土地收益减收导致计提减少；

(10) 残疾人保障金收入 1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6.5%；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 63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53.9%，主要是上年一次性缴费较多抬高基数；

(12) 罚没收入 58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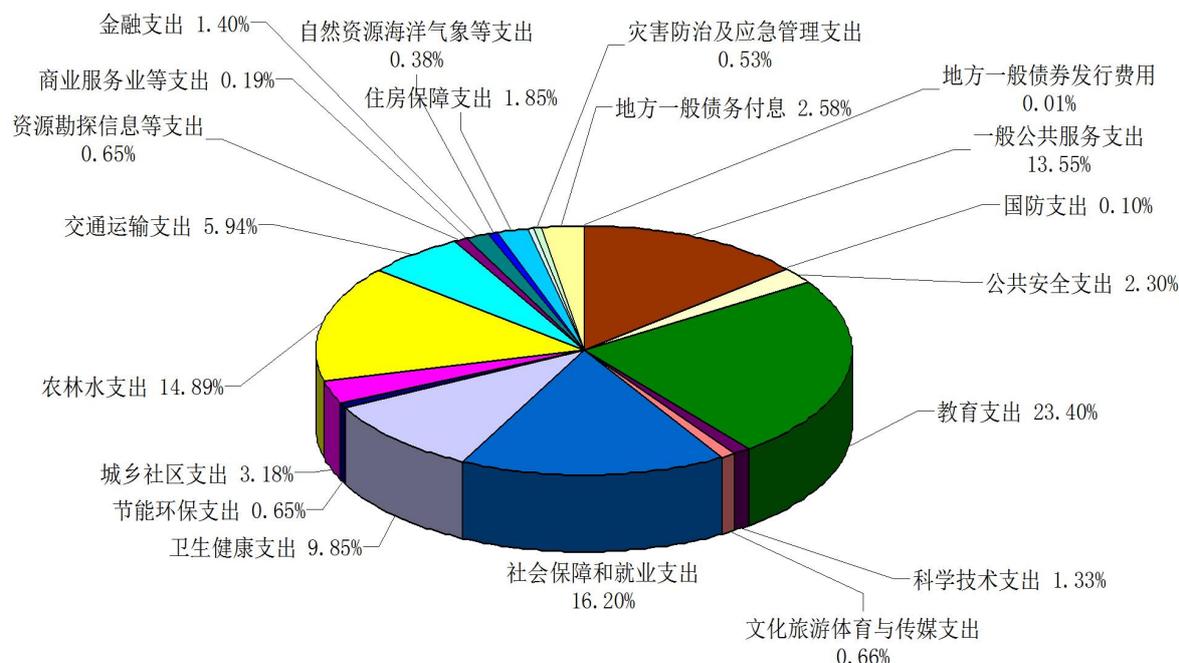
(13)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62638 万元，为预算的 154.1%，比上年增长 985.6%，主要是对供水一体化、公共停车场特许经营权等进行了盘活；

(14) 其他收入 4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是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9699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2%。主要项目情况为：

图二：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9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5.2%；

(2) 国防支出 10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7.6%；

(3) 公共安全支出 22327 万元，为预算的 95.7%，比上年增长 13%；

(4) 教育支出 227015 万元，为预算的 104.1%，比上年增长 2.9%；

(5) 科学技术支出 128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6.5%；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5%；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2%；

(8) 卫生健康支出 95578 万元，为预算的 102.1%，比上年增长 8.4%；

(9) 节能环保支出 630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4.9%；

(10) 城乡社区支出 308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7%；

(11) 农林水支出 1444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

增长 11.6%；

（12）交通运输支出 575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5.1%；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2.3%；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7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7.8%；

（15）金融支出 1353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8.8%；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9.2%；

（17）住房保障支出 179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1.6%；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7.5%；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3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

（20）地方一般债务付息 25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2%；

（21）地方一般债券发行费用 1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2%。

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616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11866 万元，调入资金 59810 万元，上年结转 98963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1166799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9955 万元，上解支出 108343 万元，一般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8403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116670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8 万元。

(二)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2715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8.5%。主要项目情况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46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9.3%，主要是土地招拍挂收入减少；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8%；

(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5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2.9%；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634203 万元，为预算的 101.1%，比上年增长 64.4%。主要项目情况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3.5%；

（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63855 万元，为预算的 102.6%，比上年下降 0.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安排支出 263822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33 万元；

（3）专项债券支出安排支出 3329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89.4%，主要是：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156400 万元，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176572 万元；

（4）专项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35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2.1%；

（5）专项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 19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

3.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32715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90385 万元，上年结转 2496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42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34203 万元，专项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9901 万元，调出资金 58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42504 万元。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三）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695 万元，为预算的 102.1%，比上年下降 11.9%。

2.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299 万元，为预算的 102.5%，比上年下降 28.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9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120 万元。

3.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69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6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48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299 万元，调出资金 1410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470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7 万元。

(四)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个险种预算由省市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两个险种预算由区级编制。

1.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49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94877 万元，利息

收入 276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803 万元，转移收入 541 万元。

2.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681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7398 万元，转移支出 721 万元。

3.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114983 万元，支出总计 16811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53136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148294 万元。

因市对区财政体制结算尚未进行等原因，以上报告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结果可能有些变动，待区级决算编报完成后，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稳经济、保增长，统筹推进财源建设

全力完成财政收入目标。完善全区财源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压实收入征管责任。建立招商引户激励机制，调动全区培植税源、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全区新增税源 362 户，预计实现新增税收 1.82 亿。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增速在全市排名靠前。

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制定《新洲区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实施方案》，对全区范围内的国有资金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清理摸排，分类制定盘活计划，将账面“三资”盘活形成区级可用财力。收回超期结转资金 1.7 亿元，对供水管网、停车场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产进行了盘活，实现收入 6.5 亿元。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着力全区乡村振兴、水利道路、公共医疗等领域，提高项目申报率、入库率和资金分配额度。当年争取市级调度资金 14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11.7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36.91 亿元。新增专项补助 23873 万元，主要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836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 1138 万元、民生专项补助 5900 万元、疫情补贴 9799 万元、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6200 万元。

（二）兜底线、保基本，聚力改善公共事业

推动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认真落实“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全年教育支出预算 21.8 亿元，确保教育扶贫、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学生资助、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等资金及时拨付，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1.4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建设提档升级，推进职教一体化进程。

助力社会保障政策落实落地。落实就业创业资金扶持、政策补贴支出 1.54 亿元。切实加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统筹安

排各级社会救助支出共达 2.87 亿元。拨付 3.34 亿元，落实低保、残疾人生活保障、公共卫生均等化、退役军人服务、养老事业建设等的政策落实。统筹安排 1.77 亿元用于粮食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理安全等支出，确保城市安全、社会稳定。

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2734 万元，支持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城市社区图书角、农村社区农家书屋等基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加快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安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支持仓埠西周古遗址群古墓葬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问津书院提档升级改造。

（三）推政策、惠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及时拨付资金 2.92 亿元，支持阳逻国际港集装箱铁水联运二期，武汉阳逻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一期、二期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加快推进。聚焦工业企业发展转型升级，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及工业智能化、高新企业认定等专项资金 6150 万元。争取航天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 3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完善功能、提档升级。

加快释放消费潜力。安排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促进文旅消费恢复。安排资金 720 万元用于扶持汪集汤食电商一条街提档升级。在“832”平台上预留采购份额 155.13

万元，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安排补贴资金 144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参会布展，帮助企业获取增量订单。

加大降本减负力度。全面落实减税退税政策，全年退税减税共计 11.2 亿元，惠及纳税人 7.32 万户次。全年完成“政采贷”11 笔共计 5718 万元，支持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拨付资金 414.29 万元用于落实纾困贴息、稳岗补贴，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惠及企业、个体工商户 2989 户。

（四）强功能、提品质，尽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尽力支持城乡建设。拨付资金 1.54 亿元用于 G347 江北快速东延线建设、“四好农村路”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1.34 亿元用于公交补贴、高速“点对点”通行费。拨付资金 1.81 亿元用于村镇建设项目奖补、“擦亮小城镇”创建、社区服务站建设和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等。加快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筹措各级资金 6.2 亿元。安排资金 2400 万元，推进 2023 年省级和美乡村项目 4 个。统筹资金 6000 万元，推进“问津茶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统筹资金 1785 万元，完成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107 个。

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投入资金 4.71 亿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安排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1.03 亿元，重点支持贫困乡村产业发展，促进集体经济壮大。统筹安排资金 2.39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补贴政策和水稻种植专项补贴政策，

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统筹安排资金 8517 万元，实施农业机械购机补贴，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技术改革升级和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4600 万元，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有效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保障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积极支持流域治理。支持高水平长江大保护，安排资金 2 亿元，用于泵站、饮水安全、灌区续建等重点项目建设支出，落实全区流域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安排资金 627 万元，对江河湖及保护区纳入全面监管。安排专项资金 505 万元，支持“减煤、治烟、抑尘、禁烧、治厂、强控”等大气污染治理，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安排 2594 万元重点用于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农村环境整治、垃圾分类回收示范工程建设等。

（五）优能效、硬约束，着力提升管理水平

积极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积极向上争取再融资额度用于债务还本，再融资比例从 70% 增加到 80%，额度净增 1.28 亿元。全年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息 19.82 亿元。争取阳逻之心棚户区改造、涨渡湖增减挂钩项目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额度共 17.65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推进公共停车场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加快推进特许经营权收益用于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落实一地一策征收方案，努力做大政府综合财力，保证政府债务率处于可控区间。

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坚持“零基预算”，对部门单位公用经费预算实行定员定额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落实“三公”经费季度监管机制，开展全区吃喝财务违规问题专项检查和“三公”经费重点抽查。全年“三公”经费执行同比下降 10%。

认真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3.6 亿元。完成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自评覆盖面达 100%。完成 9 家重点部门和 45 个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16.5 亿元。全年审核项目绩效 2200 个，涉及绩效指标 8800 余条，进一步提升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和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积极组织财会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预算执行监督等 16 个方面的监督检查，涉及单位 165 家，整改问题 72 个，涉及资金 1615 万元。开展街镇及村（社区）财政财务清理整治工作，整改问题 26 个，涉及资金 1389 万元。开展预决算公开自查及重点检查，信息公开率达 100%。完善评审协作机构考核体系，强化评审专家和中介机构的评审责任意识，提高投资评审质量，完成项目投资评审 216 个，审减金额 2.37 亿元。完成本年度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单位 58 家，督促 12 家企业完成整改。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全区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建安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源结构有待优化；“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高峰临近，地方债务风险防控压力较大；少数部门单位绩效意识不强，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使用效益不高等现象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点支出财力保障，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更好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财源基础、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效能，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2024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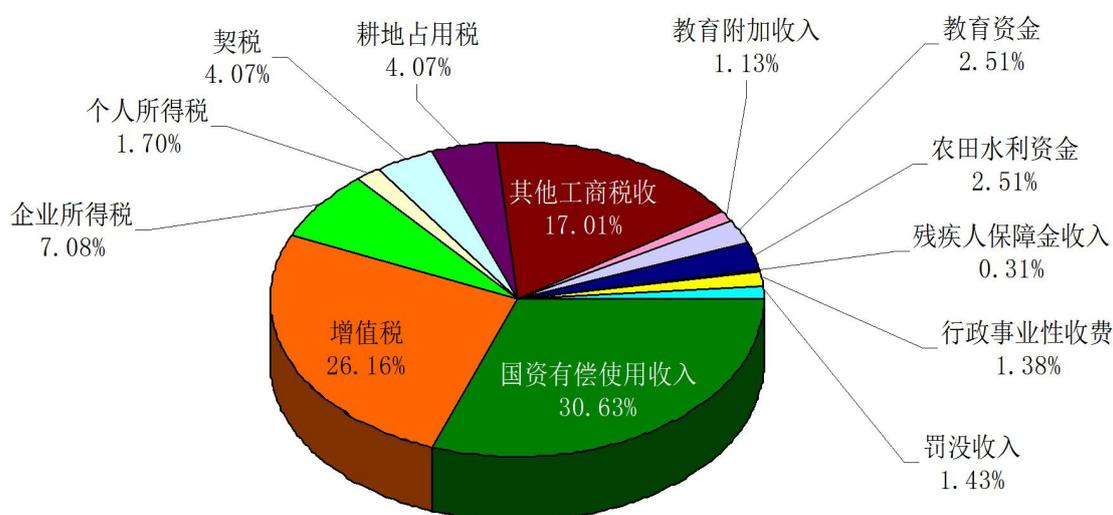
根据市对长江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托管区域各项税费收入由长江新区负责征收。托管区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长江新区会同我区统筹编制，纳入我区预算管理，由长江新区负责保障

落实。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295270 万元（不含托管区域），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6.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19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63985 万元（其中：长江新区托管区域 1096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958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117696 万元，非税收入 78154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为：

图三：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1) 增值税 512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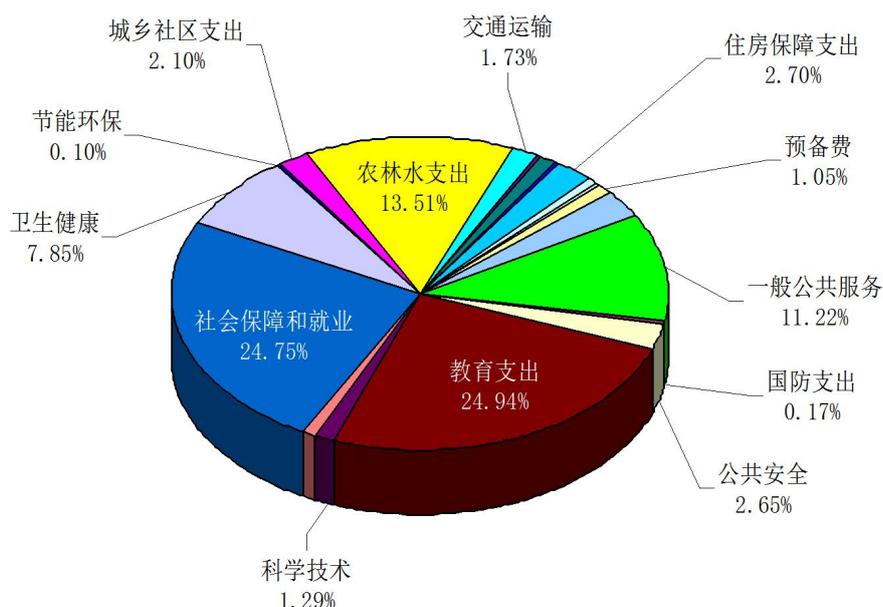
(2) 企业所得税 138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

(3) 个人所得税 33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8%；

- (4) 契税 798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7.7%；
- (5) 耕地占用税 79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3%；
- (6) 其他工商税收 333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6%；
- (7) 教育附加收入 22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 (8) 教育资金 492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0.6%；
- (9) 农田水利资金 492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0.6%；
- (10) 残疾人保障金收入 6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2) 罚没收入 28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3%；
- (13)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99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2%。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5688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主要项目情况为：

图四：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 10739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8%；
- (2) 国防支出 16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9%；
- (3) 公共安全 253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
- (4) 教育支出 2386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
- (5) 科学技术 123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4%；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68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2%；
- (8) 卫生健康 75087 万元，比上年下降 5.2%；
- (9) 节能环保 91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1%；
- (10) 城乡社区支出 2013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6%；
- (11) 农林水支出 1292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
- (12) 交通运输 1653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
-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73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3%；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1%；
- (15) 金融支出 10017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3%；
-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3%；
- (17) 住房保障支出 258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5%；
-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6%；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1%；

(20) 预备费 10000 万元；

(21)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26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

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平衡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9585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00770 万元，调入资金 1538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8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1050558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56885 万元，上解支出 5272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40862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105046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0 万元。

(三)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对长江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托管区域土地出让收入由长江新区负责征管。托管区域街道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与维护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长江新区会同我区统筹编制，纳入我区预算管理，由长江新区负责保障落实。

1.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03403 万元(不含托管区域)，比上年下降 7.3%。分项目情况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72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7%；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3%;

(3) 污水处理费 1000 万元, 比上年下降 60%;

(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6403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1%。

2.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06566 万元(其中托管区域 35058 万元), 比上年下降 66.3%。主要项目情况为: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 万元;

(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3749 万元, 比上年下降 40.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749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 473 万元;

(4) 其他支出 33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支出;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90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0%。

3.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303403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5749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来源合计 6608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6566 万元, 专项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97520 万元, 调出资金 1535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运用合计 657586 万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

支出 3313 万元。

（四）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对长江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托管区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长江新区预算管理，阳逻建发公司拟划入长江新区之后，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由长江新区负责编制。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12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7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13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22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2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76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40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1362 万元。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五）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个险种预算由省市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两个险种预算由区级编制。

根据市对长江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托管区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长江新区编制，但由于目前长江新区社保系统尚未开通，为了确保社保待遇正常发放，以上两个险种收支预算根据市安排暂纳入我区预算管理，待 2024 年长江新区社保系统开通后再进行划分。

1.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88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8%，分项目看：

（1）从收入来源看，保险缴费收入安排 69660 万元，利息收入 162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5291 万元，转移收入 1386 万元，其他收入 938 万元。

（2）从基金分项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44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4471 万元。

2.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13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9%，分项目看：

（1）从支出运用看，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79917 万元，转移支出 1455 万元。

（2）从基金分项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3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1056 万元。

3.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88896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8137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524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155818 万元。

四、2024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当

前正是新洲区二次创业加油干、稳盘增能再出发的重要时期，全区财政工作重点把握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激发动力，深挖潜力，增添活力，着力提高财政要素保障能力，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新篇章。

（一）锚定“开源”，稳固经济发展基础

一是加快高质量财源建设。着力培育壮大骨干税源、引进扶持新兴税源、深入挖掘潜在税源，增强财政发展后劲，保障经济发展提质增量。二是加强财政收入征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税收征管，实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抓实抓好非税收入，充分挖掘现有资源形成财力新增长点。三是发挥财政政策杠杆作用。引导社会投资向关键核心领域聚集，把好专项债券投向，完善“2+1+N”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谋划、筛选、储备工作。四是加强“三资”统筹。全面清理公有资金、资产、资源，有序实施盘活计划，优化资源配置。五是主动向上对接争取。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争取上级更大力度的倾斜和支持。

（二）聚焦“节流”，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一是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产配置使用等方面厉行节约。二是精准调度、合理安排。首先集中财力保“三保”，对各部门、各街镇项目支出根据财力水平、轻重缓急有序安排，对同类支出方向、同一使用领域的项目进行整合归并。三是加

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四是进一步加大预算一体化改革力度，通过现代化信息手段加强对财政支出的监控，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项目资金挪用等现象发生。

（三）积极“化债”，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一是坚决落实化债方案。建立偿债管理制度等风险防控机制以及融资行为管理制度，统筹各部门严格按照时序进度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二是加强债务监控。对地方政府法定债务、政府隐性债务、融资平台债务、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地方政府必须偿还的其他债务等五类债务进行动态监控。三是努力扩大偿债资金来源。积极争取向上再融资债券额度，进一步盘活资金资产资源，将盘活收益统筹用于化解债务。四是加强平台公司债务管理。支持区平台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加强平台公司造血功能，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坚决防范平台公司债务暴雷。

（四）做好“优支”，发挥财政保障效能

一是综合用好产业投资基金等财政政策资金，支持商业航天、新材料、数据应用、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二是通过政策贴息、补助等方式助力重点产业激发动能、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推动区域经济整体平稳发展。深入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赋能，巩固经济回稳向上。三是持续深化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在兜牢兜实基本民生的基础上，加强政府公共产品供给，聚焦就业、养老、医疗、教育等民生

领域痛难点问题，积极稳妥推动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聚焦民生实事，切实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加强“严管”，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加强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三公”经费使用检查、重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等财政财务检查，促进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二是严格实行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强化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三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理念方法融入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决算等财政财务活动，完善管理闭环系统，扩展预算绩效体系覆盖广度和深度。四是深入推进财会监督。夯实财会监督管理措施，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及时发现问题，充分运用财会监督结果，为全区经济平稳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作用。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拼搏、接续奋斗，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为加快建设航运航天现代产业新城，打造生态文化宜居宜业新区贡献财政力量！

新洲区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支			出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数占预算%	预计执行数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数占预算%	预计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比上年%	比上年%
一、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2000	402000	100.0%	402000	977362	977362	100.0%	-2.4%
①税收收入	321000	299000	93.1%	299000	134250	134250	100.0%	-5.2%
增值税	138500	128500	92.8%	128500	1005	1005	100.0%	-7.6%
企业所得税	38000	34000	89.5%	34000	23327	23327	95.7%	13.0%
个人所得税	8200	8200	100.0%	8200	218015	227015	104.1%	2.9%
契税	35000	35000	100.0%	35000	13127	13127	100.0%	-6.5%
耕地占用税	20000	20000	100.0%	20000	6446	6446	100.0%	-2.5%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81300	73300	90.2%	73300	158137	158137	100.0%	-2.2%
②非税收入	81000	103000	127.2%	103000	93678	95678	102.1%	8.4%
专项收入	24056	30356	126.2%	30356	6343	6343	100.0%	14.9%
教育费附加	6000	6000	100.0%	6000	30828	30828	100.0%	-4.7%
教育资金	8428	8428	100.0%	8428	147495	147495	100.0%	11.6%
农田水利资金	8428	8428	100.0%	8428	57619	57619	100.0%	15.1%
残疾人保障金	1200	1200	100.0%	1200	6343	6343	100.0%	-12.3%
行政事业性收费	6300	6300	100.0%	6300	1876	1876	100.0%	-7.8%
罚没收入	5800	5800	100.0%	5800	13538	13538	100.0%	48.8%
国有资产使用收入	40644	62644	154.1%	62644	3706	3706	100.0%	19.2%
其他收入	4200	4200	100.0%	4200	17980	17980	100.0%	-11.6%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13433	613433			3363	3363	100.0%	-7.5%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422000	422000			5176	5176	100.0%	1.1%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4300	74300			10000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7133	117133			25000	25000	100.0%	5.2%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43771	43771			110	110	100.0%	5.2%
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73362	73362						
三、调入资金	66480	59810			119	119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65100	58400			60322	561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380	1410			54581	52036		
四、上年结余收入	98963	98963			88403	88403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8963	98963			89	98		
净结余					89	98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1180876	1174206			1180876	1174206		

新洲区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执行数占 预算%	比上年%				执行数占 预算%	比上年%
一、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6160	396160	100.0%	16.4%	一、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9955	969955	100.0%	-2.2%
①税收收入	315260	293260	93.0%	8.2%	1.一般公共服务	131394	131394	100.0%	-5.2%
增值税	135300	125300	92.6%	70.7%	2.国防	1005	1005	100.0%	-7.6%
企业所得税	36800	32800	89.1%	-23.6%	3.公共安全	23327	22327	95.7%	13.0%
个人所得税	8172	8172	100.0%	-20.0%	4.教育	218015	227015	104.1%	2.9%
契税	35000	35000	100.0%	64.1%	5.科学技术	12884	12884	100.0%	-6.5%
耕地占用税	20000	20000	100.0%	-23.6%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418	6418	100.0%	-2.5%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79988	71988	90.0%	-25.8%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165	157165	100.0%	-2.2%
②非税收入	80900	102900	127.2%	48.5%	8.卫生健康	93578	95578	102.1%	8.4%
专项收入	23962	30262	126.3%	-35.7%	9.节能环保	6303	6303	100.0%	14.9%
教育费附加	5906	5906	100.0%	-14.3%	10.城乡社区	30828	30828	100.0%	-4.7%
教育资金	8428	8428	100.0%	-51.7%	11.农林水	144450	144450	100.0%	11.6%
农田水利资金	8428	8428	100.0%	-51.7%	12.交通运输	57596	57596	100.0%	15.1%
残疾人保障金	1200	1200	100.0%	-6.5%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6343	6343	100.0%	-12.3%
行政事业性收费	6300	6300	100.0%	-53.9%	14.商业服务业等	1876	1876	100.0%	-7.8%
罚没收入	5800	5800	100.0%	104.8%	15.金融支出	13538	13538	100.0%	48.8%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638	62638	154.1%	985.6%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706	3706	100.0%	19.2%
其他收入	4200	4200	100.0%		17.住房保障	17921	17921	100.0%	-11.6%
					18.粮油物资储备	3363	3363	100.0%	-7.5%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11866	611866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135	5135	100.0%	1.1%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420433	420433			20.预备费	10000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4300	74300			2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25000	25000	100.0%	5.2%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7133	117133			2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	110	110	100.0%	5.2%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43771	43771							
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73362	73362			二、上解支出	115022	108343		
					1.原体制上解	119	119		
三、调入资金	66480	59810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60322	56188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65100	58400			3.市专项上解	54581	520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380	1410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8403	88403		
四、上年结余收入	98963	98963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8963	98963			四、年终结余	89	98		
净结余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9	98		
					净结余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1173469	1166799			区本级资金运用合计	1173469	1166799		

新洲区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预 计 执 行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占预算%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占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327153	327153	100.0%	一、全区基金预算支出	627503	634203	101.1%	64.4%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4627	304627	100.0%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100.0%	-33.5%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	3500	100.0%	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57155	263855	102.6%	-0.7%
3.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0	2500	100.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122	263822	102.6%	42.1%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	6	100.0%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6809	143509	104.9%	150.5%
5.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520	16520	100.0%	城市建设支出	41700	41700	100.0%	-2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500	24500	100.0%	-52.2%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025	6025	100.0%	247.1%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500	18500	100.0%	857.1%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90385	390385		棚户区改造支出	4600	4600	100.0%	724.4%
1.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		21300	21300		土地开发支出	18980	18980	100.0%	-7.2%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69085	369085		农业生产发展	2315	2315	100.0%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32972	332972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	10	100.0%	
再融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113	3611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83	3683	100.0%	
					(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3	33	100.0%	
					3.其他支出	334972	334972	100.0%	280.5%
					(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972	332972	100.0%	289.4%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100.0%	-21.1%
三、上年结转		24966	24966		4.专项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35000	35000	100.0%	12.1%
					5.专项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	195	195	100.0%	6.0%
					二、专项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9901	49901		
					三、调出资金	65100	58400		
					四、年终滚存节余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742504	742504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742504	742504		

新洲区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执行数占预 算%	预计执行 比上年%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数占预 算%	预计执行 比上年%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600	4695	102.1%	-11.9%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220	3299	102.5%	-28.8%
1. 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4600	4695	102.1%	5.2%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0	179	179.0%	297.8%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120	3120	100.0%	-32.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	85			二、调出资金	1380	1410		
1.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专项		85							
三、上年结转	0	86			四、年终滚存节余	0	157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6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57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4600	4866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4600	4866		

新洲区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调整预算数	预计执行数	执行数占 预算%	调整预算数	预计执行数	执行数占 预算%	调整预算数	预计执行数	执行数占 预算%
一、收入	114983	114983	100.0%	28359	28359	100.0%	86624	86624	100.0%
其中：1.保险费收入	94877	94877	100.0%	18977	18977	100.0%	75900	75900	100.0%
2.利息收入	2762	2762	100.0%	2543	2543	100.0%	219	219	100.0%
3.财政补贴收入	16803	16803	100.0%	6803	6803	100.0%	10000	10000	100.0%
4.转移收入	541	541	100.0%	36	36	100.0%	505	505	100.0%
二、支出	168119	168119	100.0%	73060	73060	100.0%	95059	95059	100.0%
其中：1.社保待遇支出	167398	167398	100.0%	72853	72853	100.0%	94545	94545	100.0%
2.转移支出	721	721	100.0%	207	207	100.0%	514	514	100.0%
3.其他支出									
4.上解支出									
三、本年收支结余	-53136	-53136		-44701	-44701		-8435	-8435	
四、上年结余	201430	201430		192886	192886		8544	8544	
五、年末滚存结余	148294	148294		148185	148185		109	109	

新洲区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201950	5.0%	一、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3985	-1.4%
①税收收入	123690	5.0%	1.一般公共服务	109932	-12.8%
增值税	54600	7.3%	2.国防	1614	16.9%
企业所得税	15120	8.8%	3.公共安全	25388	8.5%
个人所得税	3360	12.8%	4.教育	238684	7.3%
契税	7980	-37.7%	5.科学技术	12559	7.7%
耕地占用税	7980	9.3%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169	14.4%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34650	16.6%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37896	13.2%
②非税收入	78260	5.0%	8.卫生健康	75159	-5.2%
专项收入	12760	-16.1%	9.节能环保	952	-18.1%
教育费附加	2310	5.0%	10.城乡社区	20136	-15.6%
教育资金	4925	-20.6%	11.农林水	132300	1.8%
农田水利资金	4925	-20.6%	12.交通运输	16536	-13.0%
残疾人保障金	600	持平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739	-12.3%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00	持平	14.商业服务业等	784	-13.1%
罚没收入	2800	-26.3%	15.金融支出	10017	-22.3%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0000	28.2%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700	-15.3%
			17.住房保障	25932	17.5%
			18.粮油物资储备	4492	10.6%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01770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496	-19.1%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60000		20.预备费	10000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1000		2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26500	6.0%
长江新区体制结算补助	254069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6701		二、上解支出	52721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原体制上解	119	
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6701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23244	
三、调入资金	153840		3.市专项上解	29358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15350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408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40		四、年终滚存结余	90	
四、上年结余收入	98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0	
其中：专项结余	98		净结余		
净结余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1057658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1057658	

新洲区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区本级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95850	5.0%	一、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6885	-1.4%
①税收收入	117696	5.0%	1.一般公共服务	107399	-12.8%
增值税	51240	7.3%	2.国防	1614	16.9%
企业所得税	13860	8.8%	3.公共安全	25388	8.5%
个人所得税	3330	12.8%	4.教育	238684	7.3%
契税	7980	-37.7%	5.科学技术	12359	7.7%
耕地占用税	7980	9.3%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169	14.4%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33306	16.6%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36805	13.2%
②非税收入	78154	5.0%	8.卫生健康	75087	-5.2%
专项收入	12660	-16.1%	9.节能环保	912	-18.1%
教育费附加	2210	5.0%	10.城乡社区	20136	-15.6%
教育资金	4925	-20.6%	11.农林水	129276	1.8%
农田水利资金	4925	-20.6%	12.交通运输	16536	-13.0%
残疾人保障金	600	持平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739	-12.3%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00	持平	14.商业服务业等	784	-13.1%
罚没收入	2800	-26.3%	15.金融支出	10017	-22.3%
国有资产使用收入	59994	28.2%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700	-15.3%
			17.住房保障	25832	17.5%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00770		18.粮油物资储备	4492	10.6%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59000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456	-19.1%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1000		20.预备费	10000	
长江新区体制结算补助	254069		2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26500	6.0%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6701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二、上解支出	52721	
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6701		1.原体制上解	119	
三、调入资金	153840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23244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153500		3.市专项上解	293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4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40862	
四、上年结余收入	98		四、年终滚存节余	90	
其中：专项结余	98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0	
净结余			净结余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1050558		区本级资金运用合计	1050558	

新洲区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备注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303403	-7.3%	一、全区基金预算支出	206566	-66.3%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2000	-10.7%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14.3%	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3749	-40.2%	
3.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	-60.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749	-42.1%	
4.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6403	21.0%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4216	-53.1%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57496		城市建设支出	48736	16.9%	全区:污水处理11450万元、路灯公用1000万元、城乡环境整治827万元、文旅专项1309万元、投资评审1000万元、规划修编1000万元、城管支出1529万元、点对点通行640万元、上级专项6000万元,阳逻仓垸开发区社会事务支出24808万元;其中,托管区域污水处理6250万元、托管区域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大城管等社会事务支出24808万元
1.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	213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627	-48.5%	全区:环保专项1000万元、公交运营补亏6050万元、农村公路养护1450万元、一事一议1800万元、上级专项1500万
2.长江新区体制结算补助	105323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500	-41.9%	
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30873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00	-83.8%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000	117.4%	新城镇
再融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30873		农业生产发展	2760	19.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0	6.2%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托管区域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大城管等社会事务支出4000万元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		污水处理1000万元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农林水支出	473		
			4.其他支出	3300	持平	
			(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00	持平	
			5.专项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49000	40.0%	
			二、专项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97520		
			三、调出资金	153500		
			四、年终滚存节余	3313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313		
			净结余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660899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660899		

新洲区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20	-75.7%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22	-76.7%
1、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1120	-75.7%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2	46.4%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60	-75.6%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5		二、调出资金	340	
1.上级国有资本经营专项	85				
三、上年结转	157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57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1362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1362	

新洲区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一、收入	188896	17.8%	84425	7.8%	104471	27.6%
其中：1.保险费收入	69660	7.4%	20050	5.7%	49610	8.2%
2.利息收入	1621	-41.3%	1342	-47.2%	279	27.4%
3.财政补贴收入	115291	25.1%	61931	9.0%	53360	51.2%
4.转移收入	1386	156.2%	164	355.6%	1222	142.0%
5.其他收入	938		938			
二、支出	181372	7.9%	80316	9.9%	101056	6.3%
其中：1.社保待遇支出	179917	7.5%	79818	9.6%	100099	5.9%
2.转移支出	1455	101.8%	498	140.6%	957	86.2%
3.其他支出						
4.上解支出						
三、本年收支结余	7524		4109		3415	
四、上年结余	148294		148185		109	
五、年末滚存结余	155818		152294		3524	

名词解释

1.全口径财政收入

指在预算年度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通过政府组织并取得的,由本级政府实现的各项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划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固定税收,以及非税收入。

3.转移性收入

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以及债券转贷收入(市县财政使用)、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受援市县使用)等。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

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5.调入资金

是为了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一般公共预算外资金结余调入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6.一般公共预算

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7.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10.政府债务

指政府凭借其信誉，按照有偿原则发生信用关系来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信用方式，也是政府调度社会资金，弥补财政赤字，并借以调控经济运行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

政府债务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预算管理。

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政府债务的风险管理：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

政府债务的偿还：政府债务按照“谁举借、谁偿还”原则，中央和省级政府不救助。一般债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专项债务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收入和在同一项目周期内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政府债务的“三道红线”：指严守债务率不超过 300%、一般债务付息不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专项债务付息不超过政府性基金支出 10%。

11.预算绩效管理

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12.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简称“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申请并获取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13.三保

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4.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是指预算安排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

结转：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